

<<社区矫正导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社区矫正导论>>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4369

10位ISBN编号：7802474361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

作者：贾宇

页数：33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对犯罪与刑罚关系的理解很大程度决定了一个法学学者支持何种手段预防和惩治犯罪，而普通百姓、法律工作者乃至历代著名法学大家对诸如预防和惩治犯罪的政策、目的、手段此类问题的思考与激辩也从未停止过，似乎也从未出现过真正令不同国度、不同阶段、不同阶层基本认同的基本方案。自近代以降，何种方法抑或哪几种方法的综合运用能达到预防犯罪和打击犯罪最好的效果，没有一个国家能拿出完美甚至是基本完美的方案，少许几个法律技术和法律意识可称为发达的国家也许能标榜性地为其秩序、文明或者是国民的尚法意识吹嘘一下，但其前提却或多或少地掩饰了其日趋高涨的犯罪率。

作为一个从事多年刑事法教学、研究、实践的学者，对通过改造罪犯从而抑制犯罪的关注热情始于我对死刑犯的态度。

早在大学时代我就是个坚定的刑法谦抑主义者，我反对死刑的适用，坚持认为死刑对于犯罪发生的威慑作用极为有限，进而认为其他罪行较轻的罪犯更应当通过改造，进行身心的熏陶和重塑，并以此引导其他潜在犯罪者、意欲再犯者甚至屡教不改者。

基于此，我自始相信对罪犯进行有效的改造特别是社会化的改造远比苛酷的刑罚更具效果、更有价值，尽管教育和改造罪犯相对于刑法、刑罚的目的来说亦是工具性的。

2007年，我有幸得到教育部新世纪人才资助计划项目的支持，这使我能够有机会、有基础、有动力、有压力对我持续关注的问题（构建更为有利于抑制犯罪的惩罚方式）有一个系统的理论性回应。

<<社区矫正导论>>

内容概要

本书从社区矫正制度的概念与性质出发，对社区矫正制度的理论根据与价值进行了分析，接着考察了社区矫正的外国理论和适用现状，然后对社区矫正制度在我国的运行状况和存在的不足进行了介绍和分析，最后，探讨了完善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提出了具体的完善措施。

作者简介

贾宇，1963年生，青海省贵德县人。
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校长。

学术兼职有：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会员、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刑法学研究会会长、陕西省社科联常务理事等。

主要学术成果有：《国际刑法学》（独著）、《罪与刑的思辨》（独著）、《死刑研究》（主编）、“刑法学”（主编）、《刑法原理与实务》（主编）、《扰乱公共秩序罪办案一本通》（主编）、《走私、贩卖、制造运输毒品罪办案一本通》（主编）等37部，在“国际刑法评论”（英、法、西）、《法学研究》、《中国法学》、“光明日报”（理论版）等专业理论刊物、报纸发表学术论文100多篇。

主要荣誉有：第五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优秀教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资助人员，陕西省首届“教学名师”，陕西省“新世纪三五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

<<社区矫正导论>>

书籍目录

引言第一章 社区矫正制度的概念与性质 第一节 社区矫正制度的渊源考察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概念与性质第二章 社区矫正制度的理论根基与价值分析 第一节 社区矫正制度的理论根基 第二节 社区矫正制度的价值分析第三章 社区矫正制度的域外法考察 第一节 公众保护模式 第二节 刑罚执行模式 第三节 更生保护模式第四章 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适用现状 第一节 我国社区矫正的法律依据及适用对象 第二节 我国社区矫正的实践 第三节 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缺失第五章 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完善 第一节 完善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第二节 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完善措施附录一 陕甘宁边区刑事和解制度研究附录二 和谐社会中的犯罪预防与控制对策附录三 从“严打”到“宽严相济”附录四 我的死刑观参考文献

<<社区矫正导论>>

章节摘录

插图：社区矫正是当今世界各国刑罚执行理论和实践中发展最快的领域，也是以非监禁刑逐步取代监禁刑占主导地位的国际行刑趋势的主要标志之一。

在许多国家，适用社区矫正的人数大大超过了监禁人数，并且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国外社区矫正的方式主要包括缓刑、假释、社区服务、暂时释放、工作释放、电子监控、周末监禁，等等。

与之相比，我国现在虽然也适用几种社区矫正措施，也有自己的体系和特色，但在适用的对象、范围、矫正的方式和效果等方面与国外还有很大差距，亟须改革和完善。

同时，有关社区矫正理论和实务方面的研究还很薄弱，只是在最近几年，有关这方面的研究和探讨才逐步活跃起来。

社区矫正是为了实现罪犯的再社会化目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的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或裁定规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意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社区矫正理念肇始于19世纪末近代学派的行刑社会化思想。

近代学派的大师们认识到监狱刑罚的缺陷和不足，提出了非监禁刑罚措施和对罪犯人格的改造，社区矫正便由此发端。

20世纪50年代，兴起了罪犯再社会化思潮，以安塞尔为代表的新社会防卫学派提出对罪犯实行人道和再社会化，社区矫正思想由孕育走向成熟，并逐渐由学说渗透到立法，再转化为各国的行刑实践。

如今，社区矫正是在西方发达国家，特别是英、美、加、日等国发展得已较为成熟。

缓刑、假释、社区服务、暂时释放、工作释放等社区矫正措施被广泛运用到行刑实践当中，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和西方国家相比，我国社区矫正的实施现状并不乐观，对现代意义上的社区矫正的关注也是最近几年的事。

不过，经过几年的实践探索，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在我国已初见成效，显现出旺盛的生命力。

尽管如此，社区矫正对国人来说还是一个较为陌生的概念，对社区矫正的探讨仍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不可等闲视之。

<<社区矫正导论>>

编辑推荐

《社区矫正导论》：诉讼法学研究书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